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Gormley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Gormley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Gormley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Gormley先生的履歷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披露。Gormle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上述服務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Gormley先生有權收取基本酬金每年312,000美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來釐定的酌情可變酬金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rmley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此委任而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